

2025年中央第二批水利救灾（抗旱）资金鄠邑区  
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西安市鄠邑区水利管理站

承包人：  陕西东联禹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市鄠邑区沣京路18号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4日



# 成交通知书

陕西东联禹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鄠邑区水利管理站委托，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第二批水利救灾（抗旱）资金鄠邑区抗旱应急水源工程（采购项目编号：ZCBN-鄠邑区-2026-00067），2026年4月9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鄠邑区水利管理站确定陕西东联禹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793927.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叁仟玖佰贰拾柒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鄠邑区水利管理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贺永康

联系方式：029-84883451

##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水利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0日





# 合同协议书

西安市鄠邑区水利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年中央第二批水利救灾(抗旱)资金鄠邑区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项目名称)已接受 陕西东联禹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专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叁仟玖佰贰拾柒元整(¥793927.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聪。

5.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通用合同条款（略）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西安市鄠邑区水利管理站\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陕西东联禹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

1.1.2.4 项目经理：\_\_\_\_\_胡聪\_\_\_\_\_

1.1.2.5 监理人：卓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周志勇，联系方式：13096957006

1.1.4.3 工期：\_\_\_\_\_90 个日历日\_\_\_\_\_

1.1.4.4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1 年\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澄清问题通知函及复函、承诺书
- (4) 投标报价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条款；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对甲方送达项目现场管理处；对乙方该标段项目经理部。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永久用地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施工永久用地具体范围为[具体面积]、四至界限为[具体界限]，以满足正常施工用地需要为界。

### 2.8 其它义务

无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以下内容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4.7 款约定，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3)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4)按第 12 款约定，发布影响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发出暂停施工后的复工通知；

(5)按第 13.8 款约定，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 (6)按第 15.2 款约定，确定变更权；
- (7)按第 15.4 款约定，确定或商定变更工作单价；
- (8)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9)按第 15.7 款约定，计日工签证；
- (10)施工过程中发生招标工程量清单外新增项目单价的确认。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它义务

(1) 4.1.3 款项补充：完工清场、撤离各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 4.1.5 款项补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制作、安装足够数量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宣传标语牌，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施工用电承包人按照自发电考虑，在每度电中除应摊销发电设备及线路损耗外，还应摊销发电设备安装拆除、线路架设及拆除等费用；生活用电由承包人协调当地供电部门，从就近村庄搭接，费用自行承担。

(4)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进行工程分包；劳务作业分包，须将劳务作业人员上岗证件报送监理人处备案，禁止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若承包人违规进行工程分包或劳务人员无证上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此款补充：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此款补充：承包人应及时支付聘（雇）用人员的劳务费用及农民工工资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的款项。为加强建设过程中工程款的兑付工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5〕7号）和《陕西省工程建设担保管理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随意苛扣，且不得低于工资标准。若承包人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LPR4倍]计算），并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为规范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苛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保证措施。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保证措施，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依通用条款。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小型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检验,检验不合格不得使用,由此产生的退货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管材、闸门、启闭机等重要结构设备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采购,据实结算。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及临时设施,均在承包商报价范围内。

## 7 交通运输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通用条款约定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编制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工程文明工地的约定:依据陕西省文明工地相关要求执行

##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形式：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  
(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天气除外)，承包人需承担因停工导致的窝工费用、  
设备闲置费用等。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执行通用条  
款。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  
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经质量监督部门确认  
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 1. 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实际增减后  
工程量为准，原合同综合单价不变。

15. 1. 3 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按实际签证量为准。合同价款的调  
整按下列方法进行：合同中已有相应项目的，按合同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  
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或

按发包人认质认价的价格计算（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按新组成的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按招标文件编制预算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作为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 15.2 变更权

15.2.2 所有合同外变更新增项目均应在监理审核、业主书面批复后进行施工（未批准擅自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一律不予结算）。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5.8 暂估价

无。

## 16 价格调整

不予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预付款：

#### 17.1.1 预付款：

(1)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无。

#### 17.1.1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无。

### 17.2 工程款支付

#### 17.2.1 付款周期

(1) 中标人进场后建设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 合同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暂停支付；结算审核生效且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1 年）内，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维修，若承包人未及时维修，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3）发包人因故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不得因此停工或拖延工期。

#### 17.4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3%。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肆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财务决算有关的所有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依通用条款；政府验收包括：依通用条款。验收条件为：已完成内容验收程序为：承包人已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存在的问题已全部处理，竣工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成。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发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主持的关键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 18.5 阶段验收

无。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依据工程的特点临时确定。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壹年。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等情况，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年。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名义进行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投保内容：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实体工程投资、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保险期限按合同工期。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工程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参见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

### 20.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照陕西省相关规定和要求。

在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管平台（<https://www.slazx.com>）完成账号注册，填报项目信息，试算保险费率，选择保险机构，关联保险单信息，下载安责险备案证书。

### 20.6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 21 不可抗力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2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份（贰正贰副，其中承包人壹正壹副，发包人壹正壹副）。

## 26 补充条款

26.1 农民工当月工资承包人应于次月初发放。

26.2 项目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26.3 承包人应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人员发生人身意外伤害均由承包人自负。

26.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 2025 年中央第二批水利救灾（抗旱）资金鄠邑区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标项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安市鄠邑区水利管理站（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东联禹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

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

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陕西省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在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管平台 (<https://www.slazx.com>) 完成账号注册，填报项目信息，试算保险费率，选择保险机构，关联保险单信息，下载安责险备案证书备查。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盖章） 西安市鄠邑区水利管理站

授权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陕西东联禹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订立日期：2026年4月14日



## 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致：西安市鄠邑区水利管理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保证合同签订后，在当地劳动监察大队，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

保证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我公司一经发包人发现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发包人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的权力，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予以生效，在本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保证人（承包人）：（公章）陕西东联禹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